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事務基金管理要點

98年4月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發展小組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98年6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目 的: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適切表達慰問學生發生急難 事件或鼓勵學生考照而成立學生事務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 象: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
三、基金來源:

- (一) 現有之愛心基金餘額
- (二)企業捐款
- (三)老師、校友、家長與校外熱心人士個人捐款
- (四)其他

四、基金管理:

- (一)由本系系務發展小組委員會,負責管理及審核事宜。
- (二)本基金專款專用,並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核銷事宜。
- 五、申請條件:凡符合下列條件者,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學生在學期間,家境清寒且遭逢重大傷病者,每位學生(或導師代理)得申請補助,每次補助不超過5000元。
 - (二)學生在學期間,家境清寒且家庭遭逢重大變故,致生活艱難者,每位學生(或導師代理)得申請補助,每次補助不超過5000元。
- 六、申請流程:請學生向系辦公室領取申請表填寫,並附上規定文件,由系辦公室收件後轉 由系務發展小組委員會審議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依程序報校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